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簽發的士駕駛執照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運輸署現正就簽發的士駕駛執照的安排進行檢討。

背景

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名持有正式香港的士駕駛執照的士司機被發現是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的內地旅客。他隨後被入境事務處拘捕，並因違反逗留條件被判監禁三個月。

現行法例

3.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任何人如欲申領的士駕駛執照，必須符合規例訂明的規定，包括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香港駕駛執照三年，並在的士筆試中取得及格。申請人可通過駕駛考試取得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駕駛執照，或如符合附件載列的規定，亦可獲免試直接簽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執照。申請人在申請駕駛執照時，必須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例如雙程證)。只要申請人符合載列的規定，運輸署便須向申請人簽發的士駕駛執照。運輸署並無合法權限或酌情權附加其他審查標準或規定。

4. 此外，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41 條及《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2 條，任何以訪客身分入境的人，在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許可前，如接受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均屬違反逗留條件。此舉屬刑事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5. 儘管上述法例禁止內地旅客在港受僱工作，但上文第 2 段所述個案顯示，內地旅客仍有可能獲簽發的士駕駛執照。因此，運輸署已對全港 225 860 名的士駕駛執照持有人進行詳細查核，並確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只有四人在申請的士駕駛執照時，並非出示香港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文件，其中三名申請人使用護照申請，而第四名申請人則使用雙程證申請。雖然該數目並非特別令人憂慮，但我們認為有必要檢討目前簽發的士駕駛執照的安排，並設法確保只有合資格在港受僱工作的人才獲簽發的士駕駛執照。

6. 我們曾研究不同方法，以期達致上述目標。其中一個方案是停止向非香港居民簽發的士駕駛執照。不過，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根據現行規例，只要申請人符合有關規定，運輸署署長（署長）並無權力拒絕簽發的士駕駛執照。我們亦曾研究署長可否首先確定申請人受僱工作的資格，才批准其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不過，法律意見指署長在法律上未獲授予這方面的權力。

檢討

7. 鑑於上述現行法例的限制，運輸署沒有太大的彈性去處理問題，因此有可能需要修訂法例。該署現正詳細研究有關事宜。由於有關修訂會影響整個發牌制度以至其他法例，我們需要就法律、實際運作和其他方面的影響徵詢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和律政司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

臨時措施

8. 在完成檢討前，運輸署已採取以下臨時措施：

- (a) 運輸署已致函所有的士商會和工會，提醒他們任何旅客（包括雙程證持有人）在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許可前，不得在本港接受任何僱傭工作或經營的士業務，違例者會被檢控。此外，運輸署亦提醒他們在出租的士前，先行查核租用人的香港身份證和的士駕駛執照；
- (b) 運輸署亦已致函所有的士司機證特許承辦商，提醒他們在處理的士司機證的定單前，先行查閱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和的士駕駛執照。此外，運輸署亦促請承辦商注意《入境條例》及其附例的相關條文；以及
- (c) 運輸署會向申請的士駕駛執照的非香港居民發出由入境事務處擬備的通告，提醒他們如欲在港受僱工作，必須先獲入境事務處處長許可。

下一步工作

9.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運輸署現正聯同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檢討有關法例條文。待檢討得出結果和建議後，我們會向本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附件

申請免試直接獲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規定

根據第 374B 章第 11 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如信納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便可向其簽發正式駕駛執照：

- (a) 申請人在緊接提出申請前，已持有第 374B 章附表 4 所列 31 個國家或地方(包括內地)任何一處簽發的有效駕駛執照最少三年或以上；
- (b) 該海外駕駛執照等同於申請人所申請的駕駛資格；
- (c) 該駕駛執照是申請人通過簽發國家或地方的相關駕駛考試而取得的；以及
- (d)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三項規定的其中一項：
 - ◆ 其執照原本是於緊接該申請前不少於五年前向申請人簽發的；或
 - ◆ 申請人在簽發執照的國家或地方居留不少於六個月期間取得該駕駛執照；或
 - ◆ 申請人持有有關國家或地方簽發的護照／旅行證件。